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世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67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0404、11434、13118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2645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廖世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廖世智於民國112年2月28日某時許，經由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結識真實身分不詳、暱稱「婷兒」之人，告知倘提供金融帳戶予其所屬真實名稱不詳、LINE暱稱「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使用，即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等詞，廖世智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預見將自己持用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帳戶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出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為圖對方允諾之報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3月1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傳送LINE訊息方式，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翻拍照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婷兒」及其所屬「科技有限公司」。嗣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以附表「遭詐騙之時間及經過」欄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該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再由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以網路轉帳方式，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至附表編號4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部分，則因遭圈存未及轉出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未遂；而廖世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即由真實身份不詳之人於112年3月2日、3日分別匯款2,000元至廖世智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作為報酬。

二、案經蔡任桓、楊京菱、林翊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廖世智於本院審理中對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7號卷（下稱本院金簡上卷）第48至5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供述證據筆錄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1 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復經本院依法踐行
02 調查證據程序，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此等證據均具有證據
03 能力。又本判決所援引之其他文書、物證，因無證據證明係
04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
05 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均具有
06 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翻拍照片、網路
10 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婷兒」等情，惟矢口否認
11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婷兒」先加我
12 為LINE好友，她跟我借帳號使用，我有跟「婷兒」約定不能
13 用本案帳戶洗錢，「婷兒」有用LINE傳身份證照片給我，她
14 的名字是「周雯婷」，我也是被害人云云。經查：

1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其於112年2月28日經由LINE通訊
16 軟體結識暱稱「婷兒」、自稱「周雯婷」之人，經其介紹而
17 允以每日2,000元之代價，將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翻拍
18 照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科
19 技有限公司」使用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20 理時供承在卷【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0404號卷（下稱
21 偵10404卷）第7至11、49至53頁，112年度偵字第11434號卷
22 （下稱偵11434卷）第7至11頁，112年度偵字第13118號卷
23 （下稱偵13118卷）第7至10頁，112年度偵字第22645號卷
24 （下稱偵22645卷）第9至12頁，本院金簡上卷第48頁】，並
25 有被告與「婷兒」、「科技有限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26 （偵10404卷第23至25、55至57頁，偵13118卷第89頁）、本
27 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偵10404卷第29頁，偵13118卷第1
28 9、20頁，偵22645卷第23頁）在卷可憑；而真實身分不詳之
29 成年人以附表「遭詐騙之時間及經過」欄所示方式，對附表
30 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匯
31 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分

01 別匯入本案帳戶後，由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以網路轉帳方
02 式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轉出；至附表編號
03 4部分則因遭圈存未及轉出等情，業經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
04 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10404卷第13、14頁，偵11434卷第
05 13、14頁，偵13118卷第13至17頁，偵22645卷第13至15、17
06 頁），並有告訴人蔡任桓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
07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
08 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0404
09 卷第31至35頁）及其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網站擷
10 圖（偵10404卷第15至17頁）；告訴人楊京菱之內政部警政
1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
12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3 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
14 報單（偵11434卷第39至51頁）及其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15 錄擷圖、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名片（偵11434卷第
16 5至29頁）；告訴人林翊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
17 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18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9 件證明單（偵13118卷第23、28、29、45、46頁）及其提供
20 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1311
21 8卷第47、50至87頁）；被害人曹睿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2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拔派出所受
2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645卷第41、53頁）
24 及其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偵22645卷第125
25 頁）；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0404卷第27頁，偵13118卷
26 第21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日台
27 新總作文字第1120019607號函暨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22
28 645卷第21、25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確
29 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且附表編號
30 1至3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亦經詐欺集團不詳
31 成年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出，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1 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至明。

02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03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
04 第2項定有明文。查審之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
05 見「婷兒」不斷向被告表示：「你相信我一次啊」、「無
06 言，就相信一次」、「不會有問題的啦」、「這個是正規的
07 啦」、「如果這不是正規的我也不敢給你擔保啊」等語，
08 「科技有限公司」亦稱：「這個你放心，請你多一些信任好
09 嗎」、「如果用你的帳戶洗錢，不得好死」、「這個不需要
10 你出錢啊」、「不會對你不利的啊」、「請你信任公司一
11 下，好嗎」，被告則回覆以：「只是天下哪有這麼好的事情
12 只是加入就有錢領」、「讓我再想一下我自己也很糾結」等
13 詞，此有上開對話紀錄擷圖（偵10404卷第23至25、55至57
14 頁，偵13118卷第89頁）在卷可佐，可見被告對於「婷兒」
15 所稱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名稱不詳之公司使用即可獲取每日
16 2,000元報酬一事存疑，「婷兒」及「科技有限公司」方不
17 斷以前詞安撫、說服被告；又因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使用，
18 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
19 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依我國現狀，申
20 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之限制，一般民眾均得申請使
21 用，且同一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
22 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另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遇他人捨以
23 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以不合理之理由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
24 帳戶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
25 密，應可認識對方係將該帳戶作為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
26 用，且對方使用他人帳戶之目的，即係隱匿使用帳戶者之真
27 實身分，因近年詐騙犯案猖獗，詐欺份子利用人頭帳戶掩
28 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迭有所聞，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9 陳具有專科肄業之學歷，從事保全（本院金簡上卷第53
30 頁），且除本案帳戶外，名下尚有郵局帳戶，此有該帳戶之
31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10404卷第59至61頁）在卷可按，

01 足見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且有申
02 設數個金融帳戶使用之經驗，對於申設金融帳戶無庸具備任
03 何特殊條件一事，當知之甚詳，考量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前已
04 有所疑慮，已如前述，其當應已想到「婷兒」、「科技有限
05 公司」捨以自己名義開戶，反向其收購帳戶使用，可能會涉
06 及不法等情，其復自承有要求「婷兒」不能拿去做洗錢之用
07 等語（本院金簡上卷第52頁），堪認被告就「『婷兒』、
08 『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以一日2,000元之代價收購或租用帳
09 金融戶使用，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或轉出特定犯
10 罪所得使用，並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
11 結果」已有所預見，竟因貪圖對方允諾之報酬，將本案帳戶
12 提供予對方，使對方得以使用該帳戶，顯有容任發生之本
13 意，是被告確有幫助取得本案帳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
14 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辯稱其係遭他
15 人詐騙云云，洵無可採。

16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

18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9 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20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21 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
22 制止因犯特定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
24 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
25 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
26 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
27 性。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
28 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
29 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
30 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
31 「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

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以「人頭帳戶」為例，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1至3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後，得以使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至該集團所得掌控之其他金融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此部分應論以既遂；至附表編號4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部分，則因遭圈存未及轉出，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部分應屬未遂。另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非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或有何犯意聯絡，是被告應係出於幫助之意思，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方式，便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幫助一般洗錢既遂、未遂罪。起訴書認被告就附表編號4部分係成立一般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繼由該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款項轉帳至該集

團所得掌控之其他金融帳戶內，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目的；至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部分，則因遭圈存而未及轉出，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而屬詐欺取財既遂及洗錢未遂，分別侵害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犯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其中附表編號4部分為一般洗錢未遂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本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被害人即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645號併辦意旨書所載被害人因遭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因遭圈存未及轉出之事實，與起訴書所載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因遭詐騙將金錢匯入本案帳戶並經轉出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本案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已自白有幫助洗錢犯行（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996號卷第32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予減輕之。

01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害人曹睿達（即附表編號4）匯款
03 至本案帳戶部分，與本案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有想像競
04 合關係，原審未及審酌，認事用法容有未恰，爰請依法撤銷
05 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06 (二)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645號併辦意旨書移送
07 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與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
08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業如前述，原審
09 因檢察官未及移送併案審理致未及加以審認，原審判決確有
10 瑕疵可指，檢察官以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上開併辦意旨為由提
11 起上訴，應為有理由，是原審判決既有此可議之處，自屬無
12 可維持，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13 四、科刑：

1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
15 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份子遂行詐欺及洗錢
16 犯行，竟因貪圖對方所稱每日2,000元報酬，逕將本案帳戶
17 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被害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
18 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又考量被告於原
19 審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復翻異其詞、否
20 認犯行，及迄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
21 損害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人數
23 及所受損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專科
24 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從事保全工作（本院金
25 簡上卷第53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五、沒收部分：

2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婷兒」表示
31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每日2,000元之報酬，已實際取得匯入其

01 申設之郵局帳戶共計4,000元等語（本院金簡上卷第52
02 頁），並有被告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10404
03 卷第59至61頁）在卷可憑，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06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
07 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
08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
09 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
10 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
11 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13 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查被告係提供本
15 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無
16 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並遭轉出之款
17 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前揭所述，即無從依
18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表所示被
19 害人匯入之款項，併予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陳姿雯移送併辦，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6 法官 鄭仰博

27 法官 吳佩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及經過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備 註
1	蔡 任 桓 （已提 告）	蔡任桓於112年2月15日18時許，經由網路上之友人向蔡任桓稱：有投資莫德納疫苗的網站，高獲利、無風險還保本，且有富邦銀行擔保等詞，致蔡任桓詳閱網站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2年3月3日11時24分許，匯款3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0404、11434、13118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楊 京 菱 （已提 告）	楊京菱於112年2月24日11時30分許，經由蝦皮網站、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帳號「@wplyp9un7z」、LINE ID「jiji32331」、自稱「Kent」、「楊允成」之人，其等向楊京菱佯稱：要買60盒鹿谷鄉農會頭等五凍頂烏龍茶及需給付佣金等詞，致楊京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2年3月3日12時38分許，匯款100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0404、11434、13118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林 翊 綺 （已提 告）	林翊綺於112年1月25日某時許，經由交友軟體，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陳博淵」之人，其向林翊綺佯稱：其破解了澳門大寶國際娛樂博奕平台，並邀林翊綺投錢測試等詞，致林翊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2年3月3日9時54分許，匯款20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0404、11434、13118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曹 睿 達 （未提 告）	曹睿達於112年3月3日前某日，經由Instagram，結識真實身份不詳、ID「周雨婷zhouna」、LINE ID「周娜zn5588」之人，其向曹睿達佯稱：可至eBayshop投資該網路平台商品、保證獲利等詞，致曹睿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2年3月3日15時34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15時35分許），匯款78萬3,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2645號併辦意旨書
		匯入款項總金額	201萬3,000元		